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45507號

主旨:公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

龍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訂

- 一、公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 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等;本計畫沿線兩個各500公尺鄰近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萬大

- 一中和一樹林地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鐵林口 線路廊活化工程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 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 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資產」、「交通」、「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沿線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域與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於80%,則以適合當地生長的原生種補植,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共進行4季次調查,另增加2次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計畫路線沿線記錄有麝香貓、大冠鷲、領角鴞及八哥等4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2種(臺灣藍鵲及紅尾伯勞),其中麝香貓記錄於桃園市龜山區丘陵,距離計畫路線約500公尺,其餘鳥類則無發現築巢紀錄,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經調查發現物種組成以外來種為主,並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24小時值係背景值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愛彌兒幼稚園、會稽國小現況超出所屬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採行減輕措施後,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一定比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道路洗掃、限制運土時間、設置施工圍籬、施工期間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等措施,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以既有台1線及台1甲線道路為主,儘量避開民房,以減少拆遷,且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爰本案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計畫係屬大眾捷運系統,屬綠色運具開發計畫,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 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

墾。

-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桃園市及新北市,各環境因子之 影響範圍侷限於桃園市及新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 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 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 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 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 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 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